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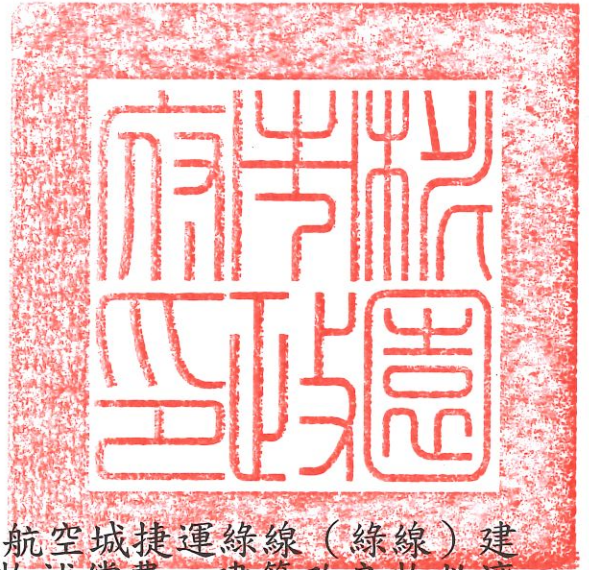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捷開字第109029637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綠線（綠線）建築設計畫」G04-3出入口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建築改良物救濟金、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農林作物補償費及畜禽養殖物遷移費、營業設備搬遷及營業損失補償費等清冊計7冊。

依據：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4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1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簡稱拆遷補償條例）及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公告30日，閱覽時間為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例假日除外）。
- 二、各項清冊閱覽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本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補償對象及價額：詳如清冊。
- 四、地上物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補償金額及權屬等公告事項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後續並依公告清冊所列內容辦理發價及拆除作業。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